

106年度 學習型兼任助理 團體保險

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營業二部 蔡承瑋



保險內容—保險金額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保險金額
主險— 傷害保險	殘廢或死亡	100萬元/每人
附加險— 傷害醫療	門診實支實付及 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,000元	5萬元/每人最高

門診實支實付與傷害住院日額共用保額5萬元,保單期間累計最高理賠金額為5萬元

*1、殘廢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最低5%，最高100%(11級79項)。

*2、門診實支實付及傷害住院給付每日1,000元，每人最高理賠金額5萬元。



保險範圍

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(如於本契約生效後加保之被保險人,則係指加保之翌日起),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,以致身故、殘廢、需要門診或住院治療者,本公司依照本契約書之約定給付保險金。

*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,係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

*相關除外責任及不保事項詳保單條款



傷害保險身故或殘廢保險金

★傷害保險身故或殘廢保險金，保險金額100萬元。

身故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死亡者。

殘廢：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，本公司按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記載該被保險人之保額金額為準，依「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」所列比例計算給付「殘廢保險金」。

*殘廢按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最低5%，最高100%
(11級79項)



傷害醫療保險給付



★意外門診醫療給付

★傷害住院醫療給付，每日1,000元

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，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給付。

最高給付總額50,000元



傷害醫療保險給付之限制

倘被保險人：

- 不以全民健康保險之身分治療
- 被保險人之醫療費用不屬全民健保給付範圍
- 被保險人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院或診所治療者，致該項醫療費用無法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

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該項醫療費用之70%給付，但最高給付金額仍受前項之限制



保險費

保險費:NT\$133/每人/每年

短期費率表:

期間	1個月	6個月	1年
係數	0.15	0.65	1
保費	20元	86元	133元

*僅有3檔費率,無法提供其他保險期間供學校選擇

